

佛光大學學術成果登錄及統計辦法

101.0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本校為落實本校專任教師各項學術成果之登錄與統計，以因應各項校務、學類、學門及系所評鑑，並推動本校追求學術卓越，特訂定學術成果登錄及統計辦法(以下稱簡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本校「學術活動研究成果網」由研究發展處負責統籌協調，並得以召集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
第 3 條 本校「學術成果網」之使用者有：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：個人使用者。
 - 二、本校教學單位負責職員（助理人員）：單位使用者。
 - 三、本校研究發展處各中心職員：單位使用者。
- 個人使用者帳號及密碼與本校電子郵件之帳號密碼同。
- 單位使用者帳號及密碼為所屬單位之電子郵件帳號密碼。

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確實將以下學術成果資料登錄於本校「學術成果網」，並隨時更新。各系所助理應提醒及協助教師完成登錄工作，並保持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：

- 一、專題研究計畫。
- 二、建教合作計畫。
- 三、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之資料。
- 四、專利。
- 五、期刊論文。
- 六、專書論文、百科全書章節及傳記。
- 七、專書（含創作作品集）。
- 八、公開場合舉辦之個人展演。
- 九、研討會論文。
- 十、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、學報編審之資料。

十一、其他各界評鑑或本校自我評鑑所需之學術成果資料。

以上第五款至第十款之資料，均應註明是否具審查制度。

各項學術成果凡有「簽約金額」及「入帳金額」之記載者，研究計畫管理中心得根據會計室提供之資料，逕於「學術成果網」上更正。

第 5 條 本校辦理各界評鑑以及自我評鑑，有關學術成果之統計，以「學術成果網」之資料為準。

第 6 條 本校教師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，列印前學年度「學術成果網」之登錄資料，經本人及系所主管簽章後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陳校長核閱，俾憑辦理報部作業。

「學術成果網」之登錄資料經報送教育部後，教師或系所助理不得再行增刪。

第 7 條 本校專任教師辦理以下各項作業時，其服務於本校期間之學術成果如迄未登錄於

本校「學術成果網」者，不予採認，教師及系所不得異議：

一、申請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費。

二、申請本校專題研究計畫補助。

三、辦理本校教師評鑑。

四、其他依規定需檢附教師學術成果之作業。

前述各項作業，承辦單位應會請研究計畫管理中心提供「學術成果網」登錄之教師學術成果，憑以確實查核。

第 8 條 本校得公布及運用「學術成果網」之登錄資料。

第 9 條 本校教師及系所之傑出學術成果，得由研究發展處陳請校長公開表揚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